

中共商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商编〔2020〕23号



中共商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深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编委：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请示》（商环文〔2020〕3号）收悉。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9〕21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豫编办〔2020〕56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深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相关执法职责

整合市、县两级原环境保护和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具体整合范围包括：环境保护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国土资源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二、组建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机构设置

将市环境监察支队更名为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规格暂相当于正科级；将市环境监察支队梁园大队更名为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梁园大队，市环境监察支队睢阳大队更名为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睢阳大队，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监测监察大队更名为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示范区大队，均为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核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含派出机构）事业编制 115 名，人员控制数 46 名，人员控制数实行“退一减一”；支队和各大队领导职数均设 1 正 2 副；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二）主要任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3.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执法监督、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组织协调开展全市跨区域、跨流域执法和重大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统筹协调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等相关工作。

三、组建县（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将永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更名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0名，其中：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二）将夏邑县环境监察大队更名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0名，其中：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三）将虞城县环境监察大队更名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0名，其中：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四）将柘城县环境监理大队更名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5名，其中：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五）将宁陵县环境监察大队更名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0名，其中：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六）将睢县环境监察大队更名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8名，其中：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七）将民权县环境监察大队更名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0名，其中：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各县（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本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县（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需人员在编制数以内按有关规定和标准竞争上岗，实行实名制管理，经费暂维持现有县（市）级供给渠道不变。相应核减各

县（市）环境监察（监理）机构原核定的机构编制。

四、成立县（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服务机构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分别成立“××县（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服务中心”，暂不核定人员编制。主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保障工作。原县（市）环境监察（监理）机构未划入执法机构的人员分别划入中心，只减不增，经费暂维持现有县（市）级供给渠道不变。

五、严明改革纪律，加快推进改革

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要求，严禁将不符合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要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按照先组建挂牌、集中办公、再做“三定”的原则，县级挂牌工作务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

自发文之日起30日内，请市生态环境局到市事业单位登记事务中心（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中文域名相关手续。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中共商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